

玄奘大學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(R10P0731-150114E2)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
之單位名稱

- 一、為增進本校學術研究風氣，提升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（含研究中心）主辦學術研討會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得提出補助申請：
 - （一）公開徵求學術論文且具審查機制。
 - （二）每案現場發表論文總篇數達四篇，本校專任教師單獨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且會議主持至少兩場次；與校外人士合著或共同主持者折半計之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於舉辦研討會一個月前申請。
 - （二）申請方式：主辦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。
 - （三）本校各單位得聯合辦理或邀請校外學術、專業機構合辦，並得與講演活動併案辦理。
- 四、計畫書內容：
 - （一）舉辦目的。
 - （二）舉辦日期。
 - （三）舉辦地點。
 - （四）參加對象及預計參加人數。
 - （五）議程（含論文發表人、會議主持人、評論人等）。
 - （六）論文題目、論文摘要。
 - （七）預期成效。
 - （八）經費預算（應列明細項目及說明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情形）。
- 五、申請研發處經費，每案補助以二十萬元為上限，補助金額由學術發展委員會，依本校專任教師發表論文篇數、論文總篇數、申請單位預算內自籌金額、校外經費金額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審定之。
- 六、經費支用與結案：
 - （一）經費支用依本校學術研討會經費支給標準辦理；接受校外部份補助或聯合辦理者，如另有規定或約定，非本校補助經費部份依其規定或約定，並製作經費分攤表辦理之。
活動所需經費得於申請案核定後，依本校公務借款與沖帳辦法預借之。
 - （二）活動結束日起一個月內（會計年度結算期限除外）連同活動成果及支出憑證匯送研發處辦理結案。校外委託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 - （三）活動成果含成果報告表、論文集（或會議手冊）、講稿及照片（均含電子檔）；活動成果並應上網公開閱覽。與校外補助或合辦單位另有約定且事先簽核者，依其約定。
 - （四）活動預算金額得由主辦單位併用單位內預算申請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